

中國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

99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2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訂定「中國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修領域

與申請學生所屬科系之相關領域。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該學生出國及回國時皆須有學校學籍，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 符合國外研修學校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四) 獲政府補助經費之出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習補助。
- (五) 審核標準：審查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1. 修讀計畫占 20%：

標準	分數
特優	90-100
優等	80~89
尚可	70~79
待加強	69 以下

2. 在校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總成績及全班排名百分比各占 15%：

項目	標準	分數	項目	標準	分數
在校前一學年 學業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	90-100	全班排名 前百分比	10% 以內	90-100
	80 分以上	80-89		20%-30%	80-89
	70 分以上	70-79		40%-50%	70-79

3. 語言成績占 40%：

CEFR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TOEFL iBT	TOEFL ITP	TOEIC	IELTS	日語能力	韓語能力	分數
C1 流利級	95 分(含)以上	627 分(含)以上	945 分(含)以上	7 分(含)以上	N1	TOPIK II-5 級以上	100
B2 高階級	72 分(含)以上	543 分(含)以上	78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N2	TOPIK II -4 級	90
B1 進階級	42 分(含)以上	46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4 分(含)以上	N3	TOPIK II -3 級	80
A2 基礎級	17 分(含)以上	337 分(含)以上	225 分(含)以上	3 分(含)以上	N4	TOPIK I -2 級	70
A1 入門級	---	---	120 分(含)以上	---	N5	TOPIK I -1 級	60

4. 師長推薦函二封占 5%：

5. 社團及其他特殊表現占 5%：

標準	分數
特優	90-100
優等	80~89
尚可	70~79

四、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 1 學期或學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申請學海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研修類型以修讀學分為主，可含雙聯學位之學分。研修課程由薦送計畫之系所妥善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 在校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單正本。
- (四) 師長推薦函二封。
- (五) 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 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1. 個人自傳。
 2.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
 3.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4. 預期成果與未來展望。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交流長、各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組成。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申請、審查程序

- (一)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公告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校內甄選辦法及作業時程。
- (二) 具有赴國外研修意願的同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三) 各系所於公告期限內彙整申請文件提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審定名單。

八、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應於預定出國日前與本校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校內相關流程作業，如未簽訂行政契約及校內相關流程作業，則無法領取補助款。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轉換其留學國、研修學校或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經本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
- (二) 選送生應依申請計畫之規定日期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期間未滿 1 學期或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研修結束後，返回本校並應持續學業並取得學位。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

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五) 選送生於研修期滿返國後 2 週內依規定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及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 (1000-1500 字) 及辦理經費核銷。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